

#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實人字第 108000469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進入複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及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為國文專長 65.5 分，童軍教育專長 50 分。
- 二、語文領域國文專長科別，甄選簡章原訂進入複試人數為 16 人，因該科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成績相同，以致超出初選名額，依據甄選簡章規定，應同分增額錄取。
- 三、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專長科別，甄選簡章原訂進入複試人數為 10 人，因該科參加初試人數未達 10 人，本次參加初試應考人員 9 人應全數進入複試。
- 四、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

(一)國文專長：

10650004 李○政、10650010 周○吉、10650011 賴○廷、10650019 林○翰、  
10650025 蕭○廷、10650034 賴○綺、10650037 田○琪、10650038 林○汝、  
10650045 許○娟、10650046 李○嘉、10650056 林○琪、10650066 吳○恆、  
10650070 江○麒、10650072 林○昇、10650075 陳○伶、10650079 蘇○玫、  
10650080 謝○伶、10650102 張○宇、10650155 李○婷、10650159 李○雅、  
10650163 李○玫、10650166 徐○敏、10650171 王○晟。

(二)童軍專長：

10660001 張○禎、10660002 李○樺、10660003 魏○珊、10660004 鍾○、  
10660005 藍○如、10660006 何○瑤、10660007 廖○芸、10660008 謝○軒、  
10660009 洪○涵。

校長 秦之智